

日前，省政府发布《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，决定取消 11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此次取消的事项包括企业集团核准登记，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，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，船舶进出渔港签证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，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业除外）核准初审，设立分公司备案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等。

《通知》公布了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，并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抓紧做好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。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制定和完善监管细则，落实监管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出现监管盲区；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，扎实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不断优化营商环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17

